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海南省省级 2020—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县财政局、洋浦财政局，集中采购机构、各社会代理机构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我厅对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-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9〕781 号）中网上商城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为：取消强制在网上商城采购的规定，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，可自行购买；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。本项调整内容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